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的航空影像获取制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航空影像获取制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翔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翔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图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<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homezj>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**河北翔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**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301005881715985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1年12月27日	行业	其他软件开发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[更多信息](#)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F-260221 第 4 包 2026-05-22 00:04:05
河北翔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-05-22 00:04:05